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瑞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瑞隆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補充更正為「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單一犯意」及第8至9行補充更正為「接續以緊急煞車並跨越雙黃線迴轉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證據部分「業據被告楊瑞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楊瑞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係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楊瑞隆於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以超速、跨越雙黃線、逆向、違規轉彎等方式行駛於道路，極易與其他用路人、車發生碰撞，或使其他人、車為閃避其車輛，而撞及旁人、他車或路旁建物，被告所為已造成所行駛之道路存在難以安全往來通行之狀態，揆諸前揭說明，當屬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他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

01 眾往來安全罪。

02 三、被告沿途多次超速、跨越雙黃線、逆向、違規轉彎等危險駕  
03 駛行為，均係基於單一決意所為數個舉動，侵害同一公眾往  
04 來安全之法益，數舉動間具時、空上之緊密關聯，依一般社  
05 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6 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論擬，僅論以單一之妨害公眾往  
07 來安全罪即足。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危險駕駛行為，將  
09 危害路上人車來往之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造成用路人內心  
10 恐懼，甚而因次蒙受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對於社會治安  
11 影響非微，猶無視於此，為規避警方盤查，沿路以超速、跨  
12 越雙黃線、逆向、違規轉彎等危險駕駛行為行駛逃逸，無視  
13 他人安危，且徒費國家查緝成本之耗費，過程中更可能造成  
14 執法人員之危險，被告犯行侵害之公共安全甚巨，所為實有  
15 不該；又其行駛之距離非短，且駕駛行為頗具危險，整體情  
16 節難謂輕微，應予相當刑罰；兼考量被告前無因其他犯罪經  
17 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  
19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善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80號

被告 楊瑞隆（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瑞隆於民國113年9月7日21時36分許，酒後（酒測值為每公升0.22毫克）駕駛（尚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所列情形）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陸橋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適警方在該處執行路檢勤務，詎楊瑞隆為避免酒後駕車為警查緝而拒絕停車受檢，明知如駕車行駛於道路卻沿途疾駛、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違規轉彎，將使使用道路之民眾產生往來之危險，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嘉新陸橋路檢點前，緊急煞車並跨越雙黃線迴轉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致後方車輛緊急煞車閃避，駛至禁止自快車道右轉成功路之路口時，違規右轉成功路加速逃逸，再違規跨越雙黃線駛入高雄市岡山區竹圍路，嚴重影響行人及參與道路交通公眾之安全，致生陸路往來交通之危險。嗣楊瑞隆行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停，當場逮捕。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瑞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2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3 理事件通知單、行駛路線圖、勤務規劃編組表及員警行車紀  
04 錄器錄影光碟、警卷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15張、員警職  
05 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損壞或壅塞陸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  
08 危險罪，採具體危險制，祇須損壞、壅塞或其他行為，足以  
09 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己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  
10 生實害為必要；又按上開規定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  
11 險」，所稱「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  
12 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均屬之（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2  
13 5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經  
14 查，被告駕駛前開車輛行經前開道路，沿途有跨越雙黃線迴  
15 轉、疾駛、違規轉彎等危險駕駛行為，實已足生道路交通公  
16 眾往來之危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  
17 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2 檢 察 官 嚴維德